

錄取生皆須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115/3/3~3/10】、第二梯次【115/4/1~4/13】  
並依簡章附件三各系所第二階段報到方式辦理實體或線上報到

◎實體

第一梯次【115/3/13 13:30~16:10】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

第二梯次【115/4/17 13:30~16:10】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

一、繳驗實體證件

- 1.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緩繳切結書
- 3.持同等學歷報考者：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認證後學歷證件
- 5.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二、已畢業者於報到前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新生證件上傳畢業證書

三、錄取生皆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填寫新生基本資料、綜合資料表

◎線上-

一、就讀意願填寫期間上傳學歷證件

第一梯次【115/3/3~3/10】、第二梯次【115/4/1~4/13】

- 1.一階報到已上傳畢業證書或其餘學歷證件者-不須再上傳文件
- 2.已畢業者：於新生基本資料系統上傳畢業證書
- 3.應屆畢業者：確認緩繳切結書效期是否大於線上報到期間

二、錄取生皆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

三、待系辦確認無誤後，報到狀況查詢若顯示已報到即完成。

◎線上報到實體驗證日【115/7/22~29(不含假日)】至系所辦理

- 1.已畢業者-繳驗畢業證書
- 2.仍未畢業者-更新上傳緩繳切結書效期(需請系辦退件方能重新上傳)

※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隨時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詳簡章附件十)※

## 錄取生應持下列證件辦理繳驗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 2.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 3.持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上傳認證後學歷證件
  - 5.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三、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兵役狀況調查表等)不須上傳，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 甄試報到注意事項

-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115年3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 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含正取及遞補備取生)，需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報到日期(將於115年3月初以掛號寄發，報到日期115年3月13日或4月17日)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第一階段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 已畢業欲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入學者，請於115年2月11日前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簡章附件九)向各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承辦人及主任(所長)簽章後，送至註冊組辦理。
- 已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即時以書面向各系所繳交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簡章附件十)。

## 註冊注意事項

- 註冊、選課抵免、繳費等新生入學須知，請於115年6月下旬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參閱「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 有關就學貸款(分機50345)、申請宿舍(分機86340)、申請學雜費減免(分機50353)請自行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 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填畢印出紙本，於學歷證件正本驗證時送系所彙整或於8月28日前自行繳至生活輔導組。
- 錄取新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本校[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並提前依網頁說明於入學前三個月內完成體檢相關流程；未如期參加體檢者，如影響個人權益(宿舍申請與學生證領取)請自行負責。
- 經錄取之研究生可憑錄取通知單至總圖書館出納台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
- 未註冊入學前如接獲徵集通知，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手續。
-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就讀大學時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註冊時至本校僑陸組報到，辦理延續應享僑生權益。
- 本通知未盡事宜，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